

摘要：保险业作为经营风险的特殊行业更应注重会计诚信。目前，保险会计诚信缺失已成为保险业所面临的现实难题。会计诚信缺失并不是一个抽象的道德问题，而有其复杂的原因，比如保险行业信息的预计性、保险会计制度固有的局限性、会计人员职业判断能力差异、外部监管不力等，其根本原因是公司治理不严和“一个法人”的管理体制不到位。为了抑制保险会计诚信缺失，应提高会计人员的职业道德和职业判断力，完善保险会计制度和精算制度，加强外部监管，特别是要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内部约束机制。

会计诚信是会计与生俱来的品质，在自然经济条件下，会计诚信是帐房先生对主人应尽的义务；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会计诚信是指会计对社会的一种基本承诺，即客观、公正、不偏不倚地把现实经济活动反映出来，并忠实地为会计信息者服务。会计诚信是起码的职业操守和立业之本，是现代信用经济的核心和基础。作为保险业，它不同于一般的行业，它经营的是风险，销售的是对投保人未来可能的损失予以赔偿或给付的信用承诺，涉及大多数公众的利益，具有显著的公众性和社会性。从一定意义上讲，保险是信用的象征，保险会计作为核算和反映保险经营活动的工具，它所产生的信息必须真实、完整、准确、及时，这不仅关系到投资者、债权人的利益，而且直接关系到广大投保人的利益，是保险公司的社会责任。因此，会计诚信是保险公司生存与发展的基础，保险业作为经营风险的特殊行业，更应该注重会计诚信。

一、保险会计诚信缺失的成因剖析

当前，保险会计诚信缺失的主要表现是某些公司不同程度地存在上假保费、做假赔款、手续费支付混乱、费用超支、成本不实、潜亏挂帐、滥用会计估计、关联方交易调整利润、信息披露时存在虚假、误导、掩饰等不良现象。保险会计诚信缺失的主要原因是：

1. 公司领导法制观念淡薄和会计人员职业道德丧失是保险会计诚信缺失的直接原因。新修订的《会计法》把单位负责人作为会计法律责任的主体，这是一个了不起的进步，但会计人员仍未纳入法律责任之中，无形之中筑起了会计与单位领导人的统一战线，容易使其串通作弊。某些公司领导法制观念淡薄，片面认为只要能做回业务，帐无非是做出来的，对假帐、假报表没有在思想上引起重视。部分领导为完成任务，要求或暗示会计人员做假帐，甚至把做假帐水平作为衡量会计人员称职与否的重要标志。有些会计人员缺乏会计人员应具备的最起码的职业道德，为谋求一定的利益，主动迎合领导作假行为；有的是在单位领导的授意下，受理假凭证，作假帐；还有的处于“道德两难”，屈从于领导的意愿，被迫违反制度，弄虚作假。

2. 保险行业信息的预计性给保险会计诚信缺失提供了空间。与一般企业正好相反，保险行业收取保费在前，成本支出在后，这期间需要专门的方法与大量的职业判断进行确认和计量，因此，预计性在保险行业利润中扮演着举足轻重的角色，使保险会计信息的可靠性与别的行业会计相比稍有逊色，特别是长期险业务很多都是期限达10年、20年甚至30年以上的长期性负债，在收入补偿与发生成本之间存在较长的时间差，利润实现有较强的滞后性。原则上，在一份保单终止效力以前，保险公司是无法计算这份保单所带来的真实利润，我们只能估计这些保单的未来变化。可见确认保险业务的真实利润有其固有的困难，必须依赖于估计，会计人员为了满足管理者、所有者和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必须在财务中报告每一年的利润，这就需要有一个独特的方法来逐年地确认利润，那就是通过责任准备金的调整使各会计期间损益得到合理的分配，责任准备金在某种程度上控制着保险行业利润的实现过程，这也是保险行业的一大特色。因此，保险行业利润对保险公司来说尽管还是一个会计概念，在利润表上表现为收入与费用、支出的差额。



但是，保险行业利润同时又是一个精算概念，收入与费用、支出的后面还要扣除责任准备金提转差，而责任准备金的计量需要运用大量的假设、经验数据和贴现率，由于估计方法的局限性与保险监管当局谨慎性要求的影响，无论是财产保险还是人寿保险，责任准备金的估计值与实际值常有较大偏差。因此，保险会计中确认利润时，人为色彩更加浓厚，精算师的客观独立性与职业道德倍受考验，如何保证保险公司精算结果的准确性和损益不受任意操纵，是一个重要课题。

3. 保险会计制度本身的不健全给保险会计诚信缺失提供了可乘之机。2001年11月27日，财政部颁布了《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该制度集银行、证券、保险等会计制度于一体，分别对六个会计要素以及有关金融业务和财务会计报告作出全面系统的规定。新制度的颁布和旧制度相比，更加注重了金融企业的风险问题，谨慎性原则得到了较多的运用。但是，新制度只就保险公司财务会计事项做了原则性规定，财会制度相关内容不全并过于宽泛，没有体现保险行业的特色。比如新制度出于谨慎的角度考虑，要求计提坏帐准备、贷款损失准备、短期投资跌价准备、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抵债资产减值准备等八项准备，这无疑对挤干资产水分，消化不良资产，提高资产质量有重要意义。但是新制度对各项准备的计提只作了原则上的规定，对于准备的计提与否以及比例的确定都由公司自行根据情况确定，这在客观上为公司盈余管理提供了一定的空间，因为同一经济事项，会计人员可能有若干种可供选择的方法，做出不同的估计，必然使会计信息失去真实性。又如，长期以来，权责发生制一直是保险行业通用的会计原则，新制度再次将其作为保险行业公认的会计原则，虽然该原则较好地解决了收入和费用的配比问题，使期间损益得到合理的体现，但它同时也带来负面影响。因为权责发生制原则涉及了应计、递延、摊销和分配等一系列体现人为作用的会计行为，其中包括太多的估计，所以保险行业利润的确认就不可避免地带有主观性。

此外，新制度对于一些重要信息的披露没有作出规定或规定得不恰当。比如，对分红保险、投资连结保险、万能寿险、变额保险等这些保险合同衍生产品如何确认和计量没有明确规定，这些业务是在表内核算，还是在表外核算，也尚无定论，人力资源等无形资产没有恰当的合理的会计处理方法，对一些企业社会责任等非经济信息的披露也没有明确的要求，这给公司利用表外业务进行会计作弊打开方便之门。

4. 会计人员职业判断能力差异给保险会计诚信缺失提供了推动力。尽管会计人员在会计核算中力求准确性，为公司决策提供有用的信息，但是由于会计人员本身专业知识、经验的不同，自身素质参差不齐，职业判断水平存在差异，可能同样一项会计政策，由于理解的不同而出现完全不同的结果，从而削弱了会计信息的可靠性，比如，新制度要求对贷款损失准备根据贷款质量采取五级分类法，但是由于会计人员对谨慎性原则的理解不同，可能性质相同的一笔贷款，有的将其纳入“关注”，有的将其归入“次级”，使评估结果受主观因素影响较大，从而削弱了各公司贷款质量的可比性。又如，投资连结产品独立帐户的估值方法，该产品既有投资功能又有保险功能，区别于一般保险产品，估值方法也不例外，如按交易日市场价值、基金单位净值及公允价值等估价方法，在无任何参照的价值下，全靠会计人员的职业判断对其进行估计，不同的计价方法下独立资产帐户价值不同。

5. 公司治理不严和“一个法人”的管理体制不到位是保险会计诚信缺失的根本原因。保险公司是一系列契约的综合体，公司上下级之间、公司和投资者、债权人、投保人、中介机构、监管部门等是一种典型的委托代理关系，维系公司存在的各种契约的订立、执行与监督在相当程度上依赖会计信息，使会计成了维系各种契约关系的基础，而委托人和代理人之间存在着典型的信息不对称，代理人拥有私人信息，占有信息优势地位，它清楚地知道自己的一切情况，只要存在利益的冲突，代理人就会利用其信息优势侵犯委托人的权利，代理人并不总是为委托人的最大利益行事，这就是所谓的“委托人——代理人”问题。毋庸讳言，保险公司经理与股东之间的受托责任关系使二者客观上存在利益不一致的矛盾，保险公司的经理（代理人）有着不同于股东（委托人）的独立利益目标。在所有权与与控制权相分离的条件下，经理在获取公司控制



权方面处于有利地位，由于信息的不对称，这种代理人和委托人的利益偏离情况会造成经理出现道德不良，故意隐瞒公司的真实情况，提供虚假的信息给投资者，特别是对于在保险市场上占有很大市场份额的国有独资保险公司，产权过分集中于国家，产权是虚拟的，只有形式上的所有者，而没有事实上的所有者，这种产权主体的缺位很容易导致“内部人控制”，因为，只有真正的产权所有者才会为公司的会计信息失真付出成本，才有动力去监督公司的会计信息，并愿意为此承担一定的代价，如果产权归属不明确，缺乏根本的利益动力，因而不能形成有效的内部约束机制，从而造成会计信息的扭曲。

从公司内部关系来看，目前保险公司实行的是“一级法人，分级管理，逐级核算”的财务管理体制，即只有总公司才具有法人资格，总公司对省级公司实行授权经营管理，省级对地市级实行转授权管理，因此，从各级公司之间的关系本质来看也是一种委托代理关系，它们之间的层层受托责任关系之间也存在利益不一致的问题。由于上级公司对下级公司的考核多以单一的保费为主，并将营业费用与保费收入直接挂钩，分支机构保费收入中按一定比例提取自己可支配的费用，分支机构盈利或亏损与经营者没有直接的责任和利益关系，在这种“费用是我的，亏损是法人的”经营思想指导下，某些公司不考虑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不考虑信用效应，不惜以各种方式虚增保费来“挣够自己的费用”，谋求自己的利益。

6.外部监管不力给保险会计诚信缺失提供了“温床”。目前，虽然保险公司已建立了统一的垂直领导的保险监督组织体系，但是保险监管部门在进行监管时只注重机构的批设和审核，忽视了对财务经营活动的监督与检查，监管的重点仍在条款费率审批、手续费标准管理等方面；而对于关系到保险行业稳定的偿付能力、资产负债质量等主要方面的监管力度还不够。另外，保险监管大多尚停留在现场检查阶段，一些高效的监管手段和方法在我国没能得到切实使用，一些主要的监管指标没有建立。注册会计师、审计师被誉为“不吃皇粮的经济警察”，理应依据法规和职业道德，对被审计单位会计信息的真实性与合法性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但在注册会计师、审计师队伍中少数人见利忘义，与被审计单位“合谋”提供虚假会计信息。

二、保险会计诚信缺失的治理对策

1.培育诚信理念，提高会计人员综合素质。会计人员的综合素质包括职业道德和业务水平。会计职业道德教育是会计职业道德规范转化为会计人员内在品质和行为的有效途径。保险公司应高度重视诚信教育，将诚信文化作为企业文化的核心内容，让每个成员都形成根深蒂固的意识，真正明白“诚信是立身之本，处世之宝”。保险公司要加强业务培训，提高会计人员业务素质，增强职业判断能力。

2.尽快建立保险行业会计准则，完善保险会计制度。保险公司作为一个特殊的行业，需要单独有一个统一的、科学合理的会计准则。制定保险会计准则是符合保险会计规范的发展趋势，它不是对保险企业会计制度细枝末节的修改，而是在系统地把握保险会计个性、保险会计规范发展与变革趋势，以及我国保险业发展的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制定出来的。保险行业会计准则应采取双重规范、双重报告的模式，具体可分两个层次：一是建立在一般公认会计原则基础上的保险行业专属会计准则；二是建立在监会计原则基础上的法定会计准则。

3.完善保险精算技术，提高精算的准确度。我国现代保险开办历史短，保险精算人员极为缺乏，加之精算技术要求的复杂性以及实务操作的困难性，目前我国保险责任准备金的计量属性还有失公允性，比如，我国目前对责任准备金的计算过多地考虑折现率、死亡率和费用率这几个因素，忽略了投资回报率、退保率等因素。严格地讲，精算师在计算保险责任准备金时，必须考虑评估中出现的所有因素，应对所有的未来事件进行计量假设，当然，目前，我国现实条件还很难做到这一点，精算技术还有待完善。在现实条件有限的情况下，可以鼓励保险公司从国外聘请合格并有独立执业经验的精算师，以争取尽快提高我国的保险精算水平。另外，保险公司还应尽快建立精算责任制度，强化精算师在会计信息系统运行中所担负的责任。



4.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内部约束机制。目前国有保险公司正在进行股份制改造，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是保险公司股份制改革的重要内容。如何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等内部有效制衡机制已成为保险界共同关注的问题。首先，必须通过各种途径进行国有股减持，改变股权结构严重失衡的局面。其次，建立和完善独立董事制度。再次，建立和健全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使管理者的个人利益与公司的利益挂钩，使股东目标成为管理者目标，消除激励管理者的利益障碍。此外，改变基层公司现行业绩考核办法和收入分配机制，反对所谓的虚增虚减保费收入的泡沫保费收入和利润，真正引导基层公司以获取效益为目的，逐步改变各保险公司以保费论英雄的经营激励机制和收入分配机制，建立保险公司现代公司管理机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真正实现规模向效益的转变；拓展保险会计利润观，使会计利润不只停留于短期，而且关注长期趋势，将短期利润和长期利润结合起来。最后，大力发展机构投资者。只有机构投资者队伍壮大起来，股权过分集中和流通股过分分散的现象才能得到缓解。

5.健全外部监督机制，加强对保险公司的监管和审计。保险监管部门应改善财务报告和财务检查的方法体系，建立监管信息的电子化系统，提高信息管理的效率，实现与国际惯例的接轨，充实监管机构的人才，提高监管人员的素质。另外，应尽快建立科学、准确的道德信用评级制度，将分散的反映保险公司的诚信状况的资料和数据进行联网或整合，实现诚信信息的资源共享，使守信者得到保护，失信者得到惩罚；加大处罚力度，对列入“黑名单”的失信者，要配合司法部门进行惩罚，增大失信者的利益成本、道德成本乃至政治成本，使行为主体面对高额的失信成本，唯一理智的选择只能是诚信。此外，在候选会计、审计事务所时应建立注册会计师、注册审计师个人登记制，以使注册会计师、注册审计师本人，而非仅仅事务所承担会计、审计及签字责任；建立注册会计师、注册审计师事务所更换制度和责任人过失、谎报、串通、违法等追究制度，从而真正发挥会计、审计的专业监督作用。

